学院关于开展 2025 年度聊城市科技创新成果提名工作的通知​

各部门：​

请根据《聊城市科技创新成果评定办法》（聊政办字〔2025〕5 号）及《关于开展 2025 年度聊城市科技创新成果提名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开展 2025 年度聊城市科技创新成果提名申报工作。​

请各部门按通知要求于9 月29日 17：30 前将所申报成果原件一份报送至汇智楼 A405 办公室，统一进行审查；上交《聊城市科技创新成果提名书》（附件 3，原件一式一份并签字，复印件一式四份）；各部门公示函（模板见附件 1，需完成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内部公示且无异议）。电子版材料需按“成果第一完成人姓名+成果名+成果第一完成单位”为文件名，发送至科研邮箱 lcsjsxyky@lc.shandong.cn。

基础教学部​

2025 年 9 月 1 日